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是否
达到128号文标准的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开能环保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17年8月14日，开能环保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开能环保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开能环保的股票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8月11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8.60	8.98	4.42%
创业板综指(399102)收盘值	2,139.00	2,227.89	4.16%
制造指数(399233)收盘值	1,973.30	2,021.81	2.4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96%

剔除大盘因素后，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影响，开能环保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2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即剔除制造指数（代码：399233）影响，开能环保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6%，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 128 号文标准的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